

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谈判文件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采购人：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一）采购方式	15
（二）合格的供应商	15
（三）适用法律	15
（四）谈判费用	15
（五）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6
二、谈判文件	16
（一）谈判文件构成	16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17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7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二）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8
（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0
（四）谈判报价	20
（五）谈判保证金	20
（六）谈判有效期	20
（七）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1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一）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21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三）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3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4
（一）无效谈判条款	24
（二）废标条款	24



E620000600034043293
001

(三)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24 -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 25 -
(一) 谈判仪式	- 25 -
(二) 谈判小组	- 25 -
(三) 竞谈原则	- 25 -
(四) 竞谈程序	- 25 -
(五) 比较与评价	- 28 -
(六) 谈判过程保密	- 28 -
七、评分标准（竞谈办法）	- 29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 29 -
(一) 成交人	- 29 -
(二) 资格后审	- 29 -
(三) 成交通知书	- 30 -
(四) 签订合同	- 30 -
(五) 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	- 30 -
九、质疑与投诉	- 30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 -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35 -
第五部分 附件	- 51 -



ES20000600034043293
00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5-0016

项目名称：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93（万元）；

最高限价：93（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轿车1辆、越野车3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9日, 每天上午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5日15时00分

地 点：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谈判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ZGTF-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

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谈判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华亭市振华路 1 号

联系方式：15109339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

联系方式：0933-78207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

电 话：15109339801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HTJYZC-2025-0016
3	采购人	采购人：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华亭市振华路1号 联系人：李丽 电 话：15109339801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 联系人：张慧丽 电 话：0933-7820766/17752280730
5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适用
8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9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付款方法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11	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谈判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4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开评标现场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性文件 U 盘 1 份，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光盘 1 份。 密封及标记要求：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须密封；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即 U 盘和光盘），须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纸质中号信封包装，并依据上述对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进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即如果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U 盘要求份数为 1 份即 1 个独立封包；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即为 1 个独立密封包）。 因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于谈判截止时间后三日内将密封包装好的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递至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处，未送达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判日期。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分别单独密封。
20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的标注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 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www.plsggzyjy.cn/f 逾期未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2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5 时整 竞争性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质疑。
25	履约保证金	/
26	履约保证金退还	/
27	分包履约	不适用
28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共两轮，报价分为总价和明细报价。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二轮报价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限时提交，币种为人民币。</p> <p>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为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二轮报价后，通过评审的最低价中标。</p>
29	其他	<p>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谈判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ZGTF-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p>

		<p>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谈判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p>
--	--	---

		<p>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5、为顺利开展网上开标，供应商请于开标前三个日历天前添加钉钉好友（17752280730）。</p> <p>备注：在加入该好友后，将自己的昵称改为本单位名称。</p> <p>6、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p> <p>7、因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于谈判截止时间后三日内将密封包装好的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递至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世纪花园A区8号裙楼6号商铺）处，未送达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	--	--

E620000600034013253
001

一、（一）采购方式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受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谈判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谈判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谈判而被

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费用约 1200 元（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谈判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谈判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五）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授予合同；
- 5、附件。

供应商自行下载谈判文件后，仔细检查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时间 3 日之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谈判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投标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单位，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如谈判文件有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单位将推迟招标截止日期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单位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商务文件

- (1) 谈判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说明书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资审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

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

(8)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3、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谈判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函、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四) 谈判报价

1、本项目共二轮报价，报价分为总价和明细报价。二轮报价后，通过评审的最低价中标。（第二轮报价按评委要求进行，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限时提交）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产品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上下力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竞谈结束最终成交，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五) 谈判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 谈判有效期

- 1、谈判有效期为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

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七）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谈判响应文件每一页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司公章或电子章。

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谈判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

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ZGTF—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谈判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6、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电子版响应性文件 U 盘 1 份，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光盘 1 份。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须密封；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即 U 盘和光盘），须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纸质中号信封包装，并依据上述对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进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即如果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U 盘要求份数为 1 份即 1 个独立封包；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即为 1 个独立密封包）。

（三）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

谈判响应文件。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一) 无效谈判条款

-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证明原件的；
- 2、标书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3、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谈判；
- 4、供应商不参加谈判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废标条款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一) 谈判仪式

1、采购单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单位代表、监管部门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供应商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网上开标会议；

3、谈判由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主持；

(二) 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谈判，在监管部门等现场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将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竞谈工作，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三) 竞谈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谈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四) 竞谈程序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序号	资格、资质及其他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	

	<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p>	<p>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7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复印件加盖公章</p>
9	<p>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p>	<p>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货物质量、规

格、数量、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五）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竞谈方法和标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按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谈判价格（谈判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六）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

工作无关的人员。

2、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招标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在谈判期间，谈判代理机构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分标准（竞谈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谈判价格（谈判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人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评审，以经评审的最低谈判价格（谈判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二）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

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予以处罚。

3、如果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谈判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谈判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到谈判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谈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

（六）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轿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料形式：汽油。 2. 环保标准：国 VI 3. 座位数要求：5 座。 4. ★外观颜色：黑色。 5. 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 6. ★ 排 量： 1. 2T/1. 4T/1. 5T/1. 5L/1. 6L。 7. ★气缸数(个)：4 8. 变速箱类型：自动变速箱 9.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10. 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11. 车体结构：承载式 12.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13. 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14. 胎压监测功能胎压报警：有。 	辆	1
2	越野车 (中型 SU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料形式：汽油。 2. 环保标准：国 VI 3. 座位数要求：5 座。 4. ★外观颜色：白色。 5. 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 	辆	1

		<p>6. 排量：2.0T/2.0L。</p> <p>7. ★气缸数(个)：4</p> <p>8. 变速箱类型：自动变速箱</p> <p>9. ★驱动方式：前置四驱。</p> <p>10. 助力类型：电动助力</p> <p>11. 车体结构：承载式</p> <p>12.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p> <p>13. 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p> <p>14. 胎压监测功能胎压报警：有。</p>		
3	<p>越野车 (中型 SUV)</p>	<p>1. 燃料形式：汽油。</p> <p>2. 环保标准：国 VI</p> <p>3. 座位数要求：7 座。</p> <p>4. ★外观颜色：白色。</p> <p>5. 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p> <p>6. 排量：2.0T/2.0L。</p> <p>7. ★气缸数(个)：4</p> <p>8. 变速箱类型：自动变速箱</p> <p>9. ★驱动方式：前置四驱。</p> <p>10. 助力类型：电动助力</p> <p>11. 车体结构：承载式</p> <p>12.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p> <p>13. 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p> <p>14. 胎压监测功能胎压报警：有。</p>	辆	2



E620000600134043293

二、质量保证期

提供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整车质保

三、售前保障（运输、技术培训等）要求

- 1、要求供货商将车辆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安装运行正常。
- 2、要求供货商提供的技术培训等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四、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30个日历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办法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付款，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六、售后服务的要求

项目完工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车辆出现问题，半小时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七、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不能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为按规定的交付时间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
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
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
加信息项。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1)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E620000000034043293
001

甲方：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第五部分 附件



封面格式

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正本/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E620002060003404203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商务文件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一、谈判函

致：华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进行谈判，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免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二、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

三、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四、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五、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 总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	_____天
备注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E620000600034043293

注：1.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2. 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供竞谈后报价时使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将第二轮报价装入。**

3.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将第二轮报价装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EG200000600034043293
001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不提供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谈判申请被视为无效谈判。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六、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七、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E6200000600024043293
001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E6200000600034043293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财务状况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附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5. 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

5.1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供应商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复印件）。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供应商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复印件在响应文件内（盖公章）。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6. 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F620000060034043293
001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10. 投标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章）

承诺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章）

承诺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二）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培训服务、修理和其他培训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

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仅供参考用，不作为响应文件要求。

11.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技术文件部分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

九、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必须清楚地指明所投货物、设备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偏离的指标及配置须用黑体加粗字体显示。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1、“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2、在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满足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其谈判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E6200000600034043293
001